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65号

罪犯余建春，男，1984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03年7月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2011年1月13日因盗窃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元，于2011年2月19日刑满；2015年12月8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6年5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1)川150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责令退赔187400元。被告人余建春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于2021年6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分，技术教育81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8000元；退赃187400元，未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建春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建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建春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余建春减刑材料 卷。